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韓語課程

- 一、課程主旨：配合全球人才布局策略，讓台灣與世界接軌，透過開設多元語言課程，培育外語人才，讓學生在跨國市場的就業上更有競爭力。
- 二、上課日期：10/3、10/17、10/24、11/14、11/21、11/28、12/5、12/12、12/19、12/26，共 10 次課程、合計 30 時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第 4 周至第 16 周之**每週四，下午 6 點至 9 點**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3413 語言教室
- 五、授課老師：韓國籍老師
- 六、報名對象：本校對韓國語言文化有興趣的在學學生。(約 50 人)
- 七、報名日期：9/9~9/25
- 八、課程簡介：教授韓語的基礎知識，學生可以使用韓語溝通和應用在生活中。
- 九、費用說明：本課程費用 0 元，但需繳交以下費用。
 - (1) 保證金 1,000 元(課程結束後，依結業標準退還)。
 - (2) 書費、講義等另計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 **至語言中心網站填完線上報名** <http://language.nutc.edu.tw/bin/home.php>。路徑：中科大/教學單位/全人教育委員會/語言中心/報名專區/生活韓語課程班
 - (2) 至中正大樓四樓 3410 語言中心辦公室繳交相關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3) 若未於報名後三天內繳交課程費用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十一、錄取名單：**108 年 9 月 26 日(四) 下午 6 點前**公布於語言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- 十二、結業標準：下列標準其中一項未達成者將沒收保證金。
 - (1) 中途退出或缺席超過 3 小時以上者(請假亦列入缺席紀錄)。
 - (2) 未依課室規定攜帶飲料、吵鬧喧嘩或未依規定就座。
 - (3) 上課時玩電腦、手機、睡覺、說話、不聽教師或助教規勸者。
 - (4) 未填寫課程回饋問卷。

符合結業標準者請於 12/30~1/3，持「學生證及收據」至語言中心辦理保證金 1,000 元退還手續，否則將其保證金歸語言中心管理。
- 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1) **本課程免學費 0 學分。**
 - (2) **報名本課程前請先自行確認課程時間均可參加。**
 - (3) 課程相關資訊若有任何變更或其他說明事項，將隨時公告於語言中心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及語言中心公佈欄。
- 十三、如對本課程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語言中心 04-22195197、aamor@nutc.edu.tw。